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处于重启协商阶段，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交易金额等尚需交易各方另行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正式协议能否签订取决于后续的尽职调查和根据审计、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因此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后续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权转让事项概况

1、2023年6月30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用”）签署了《关于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股权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拟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厨（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持有的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公司全资持有的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山公用或中山公用指定的关联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2023年12月29日，根据交易双方合作开展的实际情况，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中山公用签署了《关于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

能有限公司股权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决定延长原协议约定的有效期直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3、因交易双方在《原协议》和《补充协议》有效期内未能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关键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经友好协商，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协议有效期到期后，双方未另行签署延长有效期的协议，但未来仍可能就相关事项进行接触。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

基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近日中山公用与公司进行接触，重启本次交易的协商，后续将根据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及执行前，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